

彰化縣 97 年鄉土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比賽宗旨：

為加強本縣鄉土語文教育之落實、提高學習與使用的興趣，以收弘揚本土文化之功效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彰化縣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彰化縣員林鎮育英國民小學

參、競賽語別：

分「閩南語」、「客家語」、「原住民語」三種語別（其中原住民語分 12 種語別：阿美族語、排灣族語、泰雅族語、魯凱族語、賽夏族語、鄒族語、卑南族語、雅美族語、邵族語、噶瑪蘭族語、賽德克族語、布農族語。每族分國小學生組、國中學生組及高中學生組）。

肆、競賽組別與資格：

- 一、國小組：本縣公私立國小學生。
- 二、國中組：本縣公私立國中、高中附設國中部、國中補校學生。
- 三、高中組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日、夜間部及進修學校、五專前三年學生。
- 四、教師組：本縣公私立高中職、國中小學編制內教師。（實習、代理代課及支援人員等請報名社會組）
- 五、社會組：除前列所具之身分外，本縣各界人士均可參加。

伍、競賽項目暨參加組別：

- 一、個人賽部分：
 - （一）閩南語寫作：各組均可參加。
 - （二）閩南語標音：各組均可參加。
 - （三）口說藝術（單口相聲、講古）：閩、客語各組均參加。原住民語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參加。

二、團體賽部分：詩歌朗誦（閩、客、原住民語分國小、國中、高中學生組參加，每隊參賽學生為 15 至 35 人，人數不足或超過者不予記分）。

陸、競賽員資格與限制：

- 一、凡中華民國國民而合於本要點「競賽組別與資格」規定者，均可參加各該組該項競賽。
- 二、學生或教師組，限以其就讀學校、服務學校所在地報名參加競賽。社會組以現在戶籍所在地（須設籍滿 6 個月以上）或服務所在地（須由服務單位出具證明）擇一資格報名參加競賽。
- 三、各競賽員，僅得選一語別、一競賽項目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（報名表上填列多項競賽項目者或重複填寫個人及團體報名表者，恕不予受理）
- 四、各競賽員不得跨組報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柒、競賽員名額：各競賽單位參加各有關競賽項目，各語別各組各項以 1 人（隊）為限。（社會組不在此限）

捌、報名、比賽時間地點及抽籤事宜：

- 一、報名時間：97年4月21日至97年4月25日止。
- 二、報名方式：須上網報名並掛號郵寄報名表至育英國小（彰化縣員林鎮光明街31號）教務處收，信封註明鄉土語文競賽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傳真均不予受理。（聯絡電話：8320130，網址：<http://www.yyes.chc.edu.tw/webyyes/>）

※上網報名完成後，請從網路報名系統列印完成之報名表，確認無誤並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掛號郵寄承辦學校即完成報名手續（平信郵寄如遺失或延遲，以致無法在期限內報名，參賽者自行負責）。報名期間如發現資料有錯誤，可隨時上報名系統更改，97年4月25日17時後不得更改。

※未上網報名及未郵寄報名表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※社會組報名表須檢附最近1個月戶籍謄本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
※指導老師若非編制內教師（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人員、等），報名時請務必註明，於職稱欄不得僅填寫教師。

- 三、網路報名總名冊於5月7日下午2時後於育英國小網站公布，請確實核對，以確認報名之完成（網路報名資料與郵寄之報名表如有差異，以報名表資料為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換選手及指導教師，資料如有繕誤，請通知承辦單位）。
- 四、閩南語寫作、閩南語標音及口說藝術項目報名人數在3人（含）以下、詩歌朗誦報名在2隊（含）以下，則該組該項競賽取消，此訊息於5月8日公告於彰化縣教育局及承辦學校網站。

五、各語別口說藝術、詩歌朗誦項目的上台序號抽籤事宜，訂於5月9日上午9時30分，假育英國小會議室舉行，請報名學校派員參加並惠予公（差）假，若未能出席者一律由承辦學校代抽，其結果不得有異議。抽籤結果在5月13日公佈於育英國小網站。

六、比賽地點：育英國小（彰化縣員林鎮光明街31號）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97年5月30日（星期五）

八、比賽場地配置圖及賽程表於賽前3日公佈於教育局及育英國小網站。

玖、評分標準：

- 一、閩南語寫作：主題與內容（50%）、結構與表達（40%）、書法與標點（10%）。
- 二、閩南語標音：一律書寫標準字體，每字1分，塗改一律不計分。
- 三、口說藝術：以單口相聲、講古形式表現。語音、語調（25%）；語法、用詞（25%）；內容、主題（20%）；表演技巧（30%）。時間超過或不足，每半分鐘扣1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四、詩歌朗誦：內容（含詩作主題、內容及朗誦的適合度）（20%）；音字（含聲音的咬字清晰度，獨誦、團誦的和諧度，對詩中情味的掌握及展現）（35%）；表現技巧（含詩的句式、調式設計，對詩情張力的展現、整體表現）（35%）；團體精神（含整體默契、團員的融入感）（10%）。不足或超過規定時間每半分鐘扣2分，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。
- 五、口說藝術講稿一式4份、詩歌朗誦詩稿一式4份，比賽當天務必繳交大會工作人員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，未繳交4份之參賽者（隊伍）視同表演賽，不予計分。

拾、各項比賽時限：

- 一、閩南語寫作：各組均限 90 分鐘（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）。
- 二、閩南語標音：各組均限 15 分鐘（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）。
- 三、口說藝術（單口相聲、講古）：每人限 4 到 5 分鐘。
- 四、詩歌朗誦：每隊均限 4 至 6 分鐘。（計時方式以人員表演動作開始或聲音開始發聲至結束）

*** 競賽員應準時進場，口說藝術、詩歌朗誦叫號 3 次未上台者，均以棄權論。**

拾壹、各組競賽內容範圍：

- 一、閩南語寫作：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，除不得以詩歌、韻文寫作外，語體（文言、白話）不加限制，但須詳加標點符號，並不得使用鉛筆書寫。
- 二、閩南語標音：以教育部 95 年 10 月 14 日臺語字第 0950151609 號公告之「臺灣閩南語羅馬字拼音方案」為主。各組均為 200 字（漢字書寫標音、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。閩南語漢字使用以教育部公佈之「台灣閩南語漢字之選用原則」為主；羅馬字拼音則以拼音方案使用手冊正式版為主），限用藍、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，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。
- 三、口說藝術（單口相聲、講古）：腳本內容可自行創作，不得抄襲（若有抄襲，一經檢舉查證屬實，則取消錄取資格）或選用他人作品，惟應取得作者之書面同意，並著明作者姓名或出自何處。作品應力求主題正確，深具啟發人性及教育意義。講稿一式 4 份（A4 橫式橫打），請自行打字（標楷體，14 號大小）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
- 四、詩歌朗誦：各隊選用之作品，可為現代詩歌、歌謠、古詩、詞等，請各校指導老師鼓勵學生自行創作發表，亦可選用他人作品，惟應取得作者之書面同意，並著明作者姓名或出自何處。作品應力求主題正確，深具啟發人性及教育意義。詩稿一式四份（A4 橫式橫打），請自行打字（標楷體，14 號大小）校對後，直接於報到場地繳交，以利評判委員參考。（另一份繳交大會留存備查）

*** 詩歌朗誦其他規定：**

- 1、不提供場地綵排。
- 2、現場僅提供階梯式合唱臺及麥克風擴音設備（麥克風二支），其餘相關道具、錄音機等設備請參賽單位自備。
- 3、請確實遵守比賽會場之規定。

拾貳、優勝錄取名額暨獎勵：

- 一、閩南語作文、閩南語標音、口說藝術：
 - （一）錄取第一名 1 人、第二名 2 人、第三名 3 人，頒發獎狀（含學生及指導老師）。其中教師組各項第一名及指導學生參加本競賽各組項獲第一名者，給予嘉獎乙次（本府另行文辦理），不另頒給獎狀。
 - （二）參加人數未達 11 人（含）時，依實際參加人數擇半錄取優勝（四捨五入）。
 - （三）學生組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，每項限 1 人。（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指導老師）
 - （四）同一教師指導多名學生分獲各項名次時，以最高獎勵為原則，如同名次，擇一辦理。

二、詩歌朗誦：

- (一) 每組錄取第一名 1 隊 (頒發團體獎狀乙紙, 指導老師給予嘉獎乙次); 第二名 2 隊、第三名 3 隊(頒發團體獎狀乙紙, 指導老師頒發指導獎狀乙紙)。
- (二) 參加隊數未達八隊 (含) 時, 依實際參加隊數擇半錄取優勝 (四捨五入)。
- (三) 指導老師以報名表所填列為準, 最多 2 人。(報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指導老師)

三、同一教師可同時列名指導學生參加個人賽及團體賽, 且分別敘獎。

四、以上獎項得視表現程度予以增減, 必要時得從缺。獎狀不當場頒發, 統一由承辦學校於競賽結束 1 週後寄發。

五、學生組 (含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 之指導老師指導學生獲第一名者, 如非編製內教師 (如實習、代理代課、支援人員等), 核發獎狀乙紙, 不記嘉獎。

六、主辦單位及承辦學校工作人員由本府簽請敘獎。

拾參、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, 應由競賽學校出具書面抗議書, 詳細申訴抗議理由, 向辦理單位提出。抗議書限於各該競賽成績 (書面) 公布後 1 小時內提出, 逾時不予受理 (公布成績時應註明時間), 抗議事項以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, 對評判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。

拾肆、附則：

一、各校應辦理校內選拔賽, 選出代表參賽。若逕行指派學生參加者, 校長、業務主管及承辦人應負全責。

二、各組各項報名人 (隊) 數過多時, 先行分組淘汰賽 (以各組各項比賽時間超過 3 小時為分組標準), 相關事宜, 俟報名後另行通知。

三、社會組比賽當日報到時請出示身分證件, 以憑核對。

四、競賽員資格如有不符, 該競賽單位主管應負全責, 其競賽成績不予承認。如有冒名頂替者 (身分證為憑), 取消資格及成績。

五、身心障礙人士如需特殊比賽方式, 請於報名時向主辦或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

六、實習老師及代理代課老師限報名社會組, 編製內合格教師不得報名社會組, 未依規定報名者, 取消參賽資格, 如報名時未及發現, 於錄取優勝後得由本府函文取消錄取資格, 不得有異議。

七、各競賽項目計分採各評判委員名次加總方式, 如遇加總名次相同或有爭議情事者, 提請該組項評審委員決定優次。

八、實施計畫並同時刊載於彰化縣政府教育局社教課網址

【<http://163.23.200.100/社教課1/wei-long/contest/contest2.htm>】

九、本實施計畫經核准後實施, 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府修訂或補充之。

(報名表一)

彰化縣 97 年度鄉土語文競賽 閩南語作文、閩南語標音、口說藝術報名表

網路報名 編號		組別		項目		語別	
競賽員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聯絡電話				
就讀學校及年級 (或服務單位及職稱)							
住址							
指導老師姓名及身分證字號			指導老師服務單位及職稱				

參賽單位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本表可在上網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從報名系統列印，送請相關人員核章（社會組以個人名義報名者，於承辦人處蓋私章即可）
- 二、社會組報名表須檢附最近 1 個月戶籍謄本影本或服務單位出具之證明文件。
- 三、學生組指導老師以 1 人為限，填寫後不得更改。
- 四、同 1 單位如參加多項比賽，請一齊用掛號郵寄（平信郵寄如遺失或延遲，以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）。未郵寄報名表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視同棄權。

（本報名表僅供參考，正式報名表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，核章後逕寄育英國小）

（報名表二）

彰化縣 97 年度鄉土語文競賽「詩歌朗誦」報名表

網路報名編號	組別、語別	指導教師 (最多 2 位)			
		職稱		姓名	
		職稱		姓名	

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	編號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年級	備註
1						19					
2						20					
3						21					
4						22					
5						23					
6						24					
7						25					
8						26					
9						27					
10						28					
11						29					
12						30					
13						31					
14						32					
15						33					
16						34					
17						35					
18											

參賽單位：

主任：

校長：

承辦人：

(聯絡電話：)

填表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本表可在上網報名完成後，直接從報名系統列印，送請相關人員核章後，同報名表 (一) 以掛號郵寄。平信郵寄如遺失或延遲，以致無法在期限內完成報名者，由參賽單位自行負責。

二、指導老師最多 2 人，填寫後不得更改。

(本報名表僅供參考，正式報名表請由網路報名系統列印，核章後逕寄育英國小)